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关于做好第 19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中直驻粤、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：

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开展第 19 批博士服务团服务锻炼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30 号）要求，今年从我省选派 10 名博士服务团成员赴中西部地区服务锻炼，时间 1—2 年（从 2018 年 11 月起）。现就选派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资格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作风扎实，吃苦耐劳，有奉献精神。

2. 有博士学位及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。

3.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赴高海拔地区的，应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适应能力。

二、选派要求

1. 根据中西部地区需求，重点选派经济、金融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农林水利、建设规划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旅游、生态环保和教育等方面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。

2. 对推荐人选，要严格依据选派标准把关，按“公平公正、人岗相适、个人自愿、择优选派”原则，主要从优秀人

才中选派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推荐初步人选。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发动，采取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的方式，择优提出初步人选名单，连同相关材料，于10月10日前送我部审核。

材料要求：①需报送《第19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》（盖章纸质版一式3份，双面打印；Word格式电子版1份）。推荐表中“拟派往省（区、市）”和“服务锻炼岗位”两栏先不填。②党政干部人选需报送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（盖章纸质版1份，可复印；电子版1份，扫描、拍照均可）；其他专业技术人选比照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 确定挂职人选。根据人选推荐情况，由我部提出选派建议人选报中组部审批，结合人选专业领域、工作经历和个人意愿等确定挂职岗位。

四、管理及待遇

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间的管理、考核、待遇等，按《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胡文飞，电话：020-87185800。

附件：第19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

